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呂蘭英 電話:8462860\*355

電子信箱: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102178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149382A00\_prin、0149382A00\_ATTCH (376550000A\_1110217821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10217821\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(以下簡稱本管理指引)1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49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月24日 公布11月7日起放寬之防疫政策,本次調整校園防疫措施說 明如下:
  - (一)自11月7日起,各級學校、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,免居家隔離,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「0+7自主防疫」,自主防疫期間,如有症狀,不到校(班)上課、上班;自主防疫期間,如無症狀,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,可到校(班)上課、上班。
  - (二)自11月7日起,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視防疫需求,自行決定







## 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。

- 三、旨案相關修正QA,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: 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\_one.php?pltid=183)下載 運用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疑問,請洽下列聯絡窗口:
  - (一)本指引相關疑義:
    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:學安組陳小姐 04-37061357
    - 2、公私立幼兒園:學前組林小姐 02-77367458
  - (二)課程教學(含線上教學、戶外教學活動、社團活動):
    - 國中小組:王先生 02-77367498(線上教學)、鄧小姐 02-77367749(戶外教學)
    - 2、高中組:周小姐 04-37061628(線上教學)、黃小姐 04-37061172(戶外教學)
    - 3、學安組: 黃小姐 04-37061303(社團活動)
    - 4、表演藝術類:教育部師藝司曾小姐 02-77366226、廖 小姐 02-77366223
  - (三)校園開放(戶外操場):學安組陳先生 04-37061345
  - (四)學生宿舍:學安組吳先生 04-37061316
  - (五)運動賽事及游泳課程:教育部體育署徐小姐 02-87711021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電2022/10/31文



